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因增加议案，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科技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

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制度》。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董事陆文斌和黎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总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

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和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及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